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若羌县野骆驼保护区自然资源综合调查评价

项目编号：XJTQ-2025-02

采购人：若羌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1999918077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魏宁

联系电话：17690883576

2025年2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第二章磋商须知	8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39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6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磋商公告

若羌县野骆驼保护区自然资源综合调查评价

项目概况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Q-2025-02

项目名称：若羌县野骆驼保护区自然资源综合调查评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68000 元

最高限价（元）：968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若羌县野骆驼保护区自然资源综合调查评价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680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若羌县野骆驼保护区自然资源综合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编制、野外调查、样品采集测试、室内综合分析研究、成果报告和图件编制、资料汇交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地质领域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时间：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2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若羌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若羌县信合大厦10楼若羌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19999180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翼龙大酒店二楼

联系方式：176908835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宁

电话：1769088357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若羌县野骆驼保护区自然资源综合调查评价
	预算金额	968000 元
	最高限价	968000 元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详见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磋商公告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地质领域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8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业绩：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或任务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或任务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反映该项目负责人)；
9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0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02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1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5年2月2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p>
12	磋商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2. 缴纳保证金金额：9000元整（大写：玖仟元整）</p> <p>账户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二分公司</p> <p>账号：65050161623800000625</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p> <p>开户行号：105881000647</p> <p>7.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的，必须通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转出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达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基本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电汇、网银缴纳凭证须附入投标文件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8. 如供应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90天，须将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如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少于投标有效期90天的，其银行保函无效且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p>注：投标保证金在用途处写明项目名称。</p>
13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包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p>

		<p><u>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解密时长：30分钟。</u></p> <p><u>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分钟。（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p> <p><u>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u></p> <p><u>4. 供应商（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u></p> <p><u>5. 各供应商（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u></p> <p><u>6.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p>
15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2025年02月25日11时00分</u></p>
16	服务周期、服务地点	<p>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356 日历日</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1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以签订合同为准
1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0	其他补充事宜	1、 <u>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地质领域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投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和 3.1.3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政策与其他规定

7.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8.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1. 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1.5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1.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1.7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1.8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11.9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1.10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声明》、《响应报价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11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2.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业绩
- (7) 项目负责人业绩
- (8)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符合须提供）
- (9) 人员配备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1.2 技术部分

- 1) 对项目的解读和理解（格式自拟）；
- 2) 工作部署及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3) 工作进度安排（格式自拟）；
- 4) 工作基础与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6) 项目组织管理（格式自拟）；

12.1.2.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1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

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为完税法。响应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3.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13.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其响应无效。

13.4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8.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1. 资格审查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计制度的承诺函和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p> <p>(4)1、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p>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地质领域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22 符合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序号	标准
1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必须加盖；
2	磋商响应声明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3	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服务周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5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 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 最后报价评审

26.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6.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6.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7. 综合评审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 保密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 禁止行为

33.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4.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4.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9. 询问、质疑、投诉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0.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分标准

2.1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和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p> <p>(4)1、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p>
2	<p>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p>	<p>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地质领域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3	<p>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p>

2.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标 准
1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必须加盖；
2	磋商响应声明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3	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服务周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5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或按要求办理保函

2.3 详细审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价格 (10 分)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p> <p>注：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评审时将给予此类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2	技术部分 (70 分)	对项目的解读和理解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的分析解读，思路清晰、合理性强、表述明确、细致的得 5 分；思路较清晰、合理性较强、表述较明确、较细致的得 3 分；满足基本要求，表述浅显的得 2 分；可行性较差，表述不够清晰的得 1 分，未体现对本项目方案编制情况的分析解读的得 0 分。	5
		工作部署及技术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部署及技术方案的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比：</p> <p>1、对工作部署全面、详实、具体，技术方法科学先进、合理可行，得 30 分。</p> <p>2、对工作部署较为全面、详实、具体，技术方法合理可行，得 15 分。</p> <p>3、对工作部署不够具体、全面，技术方法基本可行，应对措施一般，得 5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30
		工作进度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时间配置，优秀得 5 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时间配置较好得 3 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时间配置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工作基础与保障措施	在自然资源和地表基质领域已有扎实的工作基础，数据掌握全面得 20 分；工作基础较好，数据掌握一般 10 分；工作基础一般，数据掌握较少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0

		服务承诺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成果交付时间要求得 1.5 分，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成果交付时间要求得 3 分。	3
		组织管理	对本项目组织结构清晰，主要负责人经验丰富，组成人员分工合理的，表述清晰的得 7 分；对本项目组织结构清晰，主要负责人经验较丰富，成人员分工较合理的，得 4 分；对本项目组织结构不清晰，主要负责人经验不丰富，组成人员分工不合理的，得 1 分。无阐述不得分。	7
3	商务部分 (20 分)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9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反映该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8
		人员配备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附件 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件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附件 5—7 资质证书

附件 5—8 项目负责人

附件 5—9 供应商特定资格响应声明书;

六、供应商业绩

七、项目负责人业绩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九、人员配备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第八项(1-3)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_____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
目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设计周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示例略)

备注：提供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备注：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1、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
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的本项目采购活动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7 资质证书

附件 5—8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证书号码	
职 称		学 历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身份证、学历证、证书、职称证等复印件

附件 5—9 供应商特定资格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在此对投标资格声明如下：

- 1、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我单位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完成的类似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需反映该项目负责人);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全面面向小微企业。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九、人员配备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承担本项目工作内容	备注

注：主要勘察人员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作目标

围绕若羌县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需求,开展若羌县野骆驼保护区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查明工作区的地表基质和生物资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气候资源等自然资源状况,分析植被、地表水体、人类活动等动态变化情况,评估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适宜性,为若羌县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优化调整提供基础数据和对策建议。

二、任务内容

围绕项目目标,重点对若羌县自然保护区内地表基质和各类自然资源及人类活动等进行全面的综合性调查评价,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一)开展1980年以来保护区内主要地表覆盖物5期次遥感调查解译,分析区内植被、地表水体、人类活动等时空变化,研判自然生态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调查区内水系、自然生态系统等与周边区域的连通性。

(二)开展若羌县野骆驼自然保护区内地表基质和自然资源调查,查明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分布范围、数量、质量、生态功能等禀赋状况。

1. 地表基质调查

调查地表基质的类型、结构、物质组成、理化性质、地质成因等,分析地表基质对林草植被的孕育和支撑作用,以及地表基质对野骆驼栖息地分布的影响。

2. 生物资源调查

主要调查工作区内的植物和动物资源。植物资源包括植物类型、覆盖度、生物量及生长状况等,掌握区域植被的组成及分布特征;动物资源调查包括动物的种类、数量、分布情况等,重点调查近年来是否存在野骆驼活动情况。

3. 水资源调查

调查地表水、地下水状况和水源分布情况,开展重点水源区的水量和水质调查评价,分析水文状况与动植物的水环境。

4. 土地资源调查

调查草地、林地、荒地等土地资源的类型、空间分布、数量及其变化情况等。

5. 矿产资源调查

调查矿产资源的类型、分布、开发利用状况等，掌握调查区内矿产资源的资源禀赋状况。

6. 气候资源调查

调查保护区及周边区域气候要素分布及变化特征，评价工作区的光热资源潜力、以及沙尘和洪水的影响。

7. 人类活动调查

调查保护区内工程建设、矿山开发等人类活动的类型、强度、影响等情况，评价路网、采矿和居民生活等人工设施活动对工作区内生物基因交流（包括动物迁徙、植物繁衍）的影响。

（三）开展若羌县野骆驼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适宜性评估，分析自然保护区边界范围和功能区域划定的科学性，提出未来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对策建议。

三、技术指标

完成 1：5 万自然资源全要素遥感解译 4435km²，地表覆盖遥感监测 5 期次，植物样方调查 40 个，采集测试岩土体、地表水、地下水样品 150 件。

四、预期成果

1. 若羌县野骆驼保护区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成果报告 1 份；
2. 若羌县野骆驼保护区主要自然资源分布图件 1 套；
3. 若羌县野骆驼保护区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成果数据集 1 套；
4. 若羌县野骆驼保护区优化调整对策建议 1 份。